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配售的詳情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9,6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07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
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185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9,00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9,6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兩倍，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63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無承配人將個別地獲配售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9,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增設特別指定櫃位；
- 約48,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將用作提供本集團與大學合作所需的資金；

- (c) 約4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0%)將用作在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御藥堂」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
- (d) 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作在香港推廣本集團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及
- (e) 餘款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9.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9,6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兩倍。

配售的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129,6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63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3,000,000	17.75%	4.47%
5大承配人	80,500,000	62.11%	15.63%
10大承配人	104,200,000	80.40%	20.23%
25大承配人	118,800,000	91.67%	23.07%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20,000股	43
20,001股至100,000股	71
100,001股至1,000,000股	35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7
5,000,001股或以上	7
總計	<u><u>163</u></u>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無承配人將個別地獲配售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股票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股份而發行的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各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

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medic.com 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medic.com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85。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

本公佈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medic.com 登載。